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14-15號文件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指定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並就其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訂定條文。條例草案明確建議郵輪碼頭可按商業模式運作和管理,所收取的費用及租金不受收回成本的考慮因素所局限。條例草案亦訂明若干受禁止的行為、執法權力,以及相關罪行和罰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把將郵輪碼頭周邊水域劃為限制區一事,通告海事處轄下的相關諮詢委員會(包括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港口保安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沒有接獲反對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2014年10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規管郵輪碼頭的使用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於201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委員沒有就有關建議提出具體意見。
4.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建議就郵輪碼頭的管理及管制訂立新的法律框架,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7月8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7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C CR/T4/22/9/2)，以了解其他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指定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並就其使用、運作、管理、管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郵輪碼頭於2013年6月開始運作。郵輪碼頭作為香港的一個港口設施，整體上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¹和《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及其規則(第582A章)²所規管。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及3段，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現時郵輪碼頭的具體保安安排(包括劃定限制區)則受《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下稱"《保安計劃》")規管。《保安計劃》是一套有關郵輪碼頭內的保安安排的詳細運作指引和程序。《保安計劃》由碼頭營運者制定，並經海事處處長根據第582A章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審批，本身並非附屬法例。據政府當局表示，《保安計劃》並無賦權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及執法機構，針對在郵輪碼頭內發生的若干不當行為採取行動，亦未有針對有關不當行為訂定任何罰則。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在第313章下訂立附屬法例，以針對上述情況作出補救。惟政府當局就第313章第80條有關訂立收費水平規例的權限取得進一步法律意見³後，認為有必要訂立一項新的主體法例，以規管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

¹ 第313章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港口及船隻等事宜訂定條文。第313章第II部對港口設施作出規管，第80條授權制訂附屬法例，以管制港口設施的使用。

² 第582章實施於2002年12月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條文，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第582A章第25條規定須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為經指定港口設施制定《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³ 有關法律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1。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由6個部分及3個附表組成。第1部載列條例草案的簡稱及釋義條文。第2部為指定郵輪碼頭及其使用、運作及管理訂定條文。第3至5部就郵輪碼頭的管制訂定條文。第6部處理雜項事宜和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元素載於下文。

郵輪碼頭及限制區的指定

7. 條例草案旨在指定一個郵輪碼頭區，並命名為"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第3條及附表1)。郵輪碼頭區由郵輪碼頭區圖則(存放於專員的辦事處)劃定界線並顯示的陸地範圍(包括碼頭大樓)和水域範圍組成，但不包括位於碼頭大樓頂層的啟德郵輪碼頭公園⁴。

8. 專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郵輪碼頭區內的某陸地範圍或水域範圍，指定為永久限制區或非永久限制區，以限制任何人進入該等限制區。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9. 顯示郵輪碼頭區及限制區擬議界線的圖則，見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郵輪碼頭的使用

10. 郵輪碼頭須用於：供郵輪停泊或碇泊；利便郵輪的乘客登船及離船；進行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活動；及附帶用途(條例草案第4條)。

郵輪碼頭的運作及管理

11. 專員及(在不抵觸政府與碼頭營運者的租賃協議的前提下)碼頭營運者可按商業模式，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專員或碼頭營運者可為指明目的而釐定、索取和收取費用或租金，例如郵輪的停泊費用。所收取的費用及租金毋須限於參照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或其他成本，或收回郵輪碼頭的營運開支。在不抵觸政府與碼頭營運者的租賃協議的前提下，該營運者在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的過程中收取的任何款項不屬《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所指的為政府而籌集或接受的款項，並可由該營運者保留(條例草案第5條)。

⁴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已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郵輪碼頭的管制

12.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人及車輛進出郵輪碼頭區。任何人除非持有效通行證，否則不得進入或停留在某限制區(條例草案第3及4部)。有關通行證的發出、有效期及取消的條文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2。

13. 其他適用於郵輪碼頭區的一般禁止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5部。受禁止行為包括：乘客在船隻行駛中上船和下船或使用指定過道以外的其他方法上船和下船，但獲專員或授權人員准許則除外；未經授權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對他人構成危險或妨擾的行為；干擾郵輪碼頭設備的行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從告示；及其他不當行為，例如在郵輪碼頭區內亂拋垃圾、遊蕩、釣魚、行乞及吸煙。

14. 根據條例草案，不遵從第4及5部的禁止條文，即屬犯罪。觸犯該等擬議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第1級罰款(2,000元)至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不等。

其他相關事宜

15. 條例草案第6部就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包括：專員及獲授權人員可就受禁止的行為所施行的權力(條例草案第21條)；關乎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的罪行(條例草案第22條)；專員可修訂附表1及2(條例草案第23條)；公眾可查閱存放於專員辦事處的圖則(條例草案第24條)；及郵輪碼頭區圖則或限制區圖則在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條例草案附表3載列就3項與入境事務相關的附屬法例所作的相應修訂。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a)條，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1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政府當局已把將郵輪碼頭周邊水域劃為限制區一事，通告海事處轄下的相關諮詢委員會(包括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港口保安諮詢委員會)，而政府當局並沒有接獲反對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郵輪碼頭自2013年年中啟用以來的最新發展，包括就規管郵輪碼頭的使用而提出的立法建議。有委員對政府當局遲遲未有制定管制郵輪碼頭所需的法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碼頭營運者需遵從《保安計劃》內對保安方面的要求，因此並沒有延誤的問題。然而，根據運作經驗，政府當局認為制定一項新的主體法例較訂立附屬法例更能切合郵輪碼頭在運作和保安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在201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立法建議進度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4)1033/14-15(01)號文件)，該文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委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具體意見。

總結

19.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建議就規管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訂立新的法律框架，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5年10月7日